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53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曾國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6,67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49894 元	曾國璋	自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三點五

附件：

(一) 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(下同)107年6月4日全信字第1070003283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5月25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2102600號函，得就首次向本行申請信用卡客戶以網路受理，以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

01 訊、徵提其他申請人相關文件或電話照會以確認申請人身  
02 分，另申辦介面均依「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  
03 作業基準」進行安全設計。本件債務人使用網路申請信用  
04 卡，債權人以前述確認申請人身分程序核實為本人申辦，合  
05 先敘明。（二）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  
06 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MA S T E R國際信用  
07 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56,678  
08 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149,894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149,894  
09 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），應自115年4月8日起至清償  
10 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5,584元(114.  
11 9.22~115.3.22)、違約金雜費計1,200元(114.9.22~115.3.2  
12 2)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  
13 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  
14 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